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洪秝蓉

相　對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　卓翠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補字第45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億8,829萬3,444元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；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抗告人原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對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、南投縣政府及相對人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將抗告人對相對人起訴之部分裁定移送原法院，抗告人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復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抗告確定；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於114年7月16日由趙子賢變更為卓翠雲，業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聲明承受訴訟狀、財政部114年5月19日台財人字第11408614920號令可稽（見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抗字第356號卷第41至45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坐落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原為第三人石振騰所有，石振騰於65年9月10日將該土地讓渡予第三人曾仁添，曾仁添復於99年1月29日將該土地讓渡予伊。詎該土地於66年11月11日登記為國有地（登記原因：總登記），並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，該登記違法無效，且侵害伊之財產權。爰起訴請求相對人將南投縣魚池鄉明潭段

579、594、595、596、598、599、599-1、599-2、6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登記塗銷（下稱本件訴訟）。本件訴訟應由行政法院審理，原法院無審判權而逕以原裁定命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14萬0,574元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則以：抗告人並非對原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有所爭執，而係主張其為大日本帝國國籍臣民，其審判權為ICC國際刑事法庭，故拒絕繳納裁判費云云，其所為之抗告顯無理由。

四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。不動產如無實際交易價額，當事人復未能釋明市價，法院得依職權調查，以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依據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4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每年所公告之土地現值，該政府機關逐年檢討調整之公告現值，自與市價較為相當，於當事人未能釋明訴訟標的物之市價，非不得以公告現值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：抗告人於113年11月15日起訴請求相對人將南投縣魚池鄉明潭段000、000、000、000、000、000、000-1、000-2、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登記塗銷（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76號卷第11至12頁、第383頁）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即應以起訴時即113年11月15日上開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。上開土地之面積如附表編號1至9「面積」欄所示，113年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2萬9,400元（見本院卷第27至43頁），依此計算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億8,829萬3,44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原法院未予究明，誤以114年公告土地現值為計算基礎，核定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億8,961萬4,170元，尚有未洽，抗告

意旨雖未就此為指摘，然原裁定既有可議，仍應認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此部分予以廢棄，並核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既經廢棄，其據以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並受抗告法院裁判，亦無可維持，應併予廢棄，由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　綵　君

法　官　高　士　傑

法　官　陳　宗　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林　巧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地號（南投縣魚池鄉明潭段）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民國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（新臺幣）
1	000地號	3637.4	2萬9,400元
2	000地號	11.59	2萬9,400元
3	000地號	18.31	2萬9,400元
4	000地號	9430.21	2萬9,400元
5	000地號	4.54	2萬9,400元
6	000地號	0.4	2萬9,400元

7	000-1地號	0.29	2萬9,400元
8	000-2地號	16.08	2萬9,400元
9	000地號	88.44	2萬9,400元
計算式： （3,637.4＋11.59＋18.31＋9,430.21＋4.54＋0.4 ＋ 0.29 ＋ 16.08 ＋ 88.44 ） ×29,400 ＝388,293,444。			